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兼職規定簡明表

一、兼職規定

113.06.24 修訂

項目	兼行政職務教師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適用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 公務員服務法。(應符合第 14、15 條以外有關公務員兼職限制之規定) 3.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4.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5. 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 6.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7.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3.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4. 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 5.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6.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要原則：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 2. 個數限制：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每人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3. 兼職費支給；不受限 4. 回饋機制：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含外國公司）或至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申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先以簽呈或至差勤系統之兼職兼課子系統申請經學校同意。如須經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者，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即應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通知學校。 2. 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 3. 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4. 例外得免報准(項目如下) 	
得免報准	<p>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2. 兼任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3.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4.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5. 應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6.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7.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赴大陸地區	<p>現行並未開放公立學校教師赴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 (依教育部 98 年函釋略以，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有關「研究、教學人員交流」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p>	

項目	兼行政職務教師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下班時間	1. 下班時間得從事行為（不受兼職範圍及兼職申請程序等規定之限制）： （1）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例如：參與頭髮義剪活動、製作手工藝品。 （2）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例如：藝文創作活動、設計手機 APP 或製作 Line 貼圖獲取對價。 2. 下班時間仍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二、兼職範圍

兼職範圍	得兼任職務	不得兼任職務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含國外、港澳地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1.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任務編組或諮詢性職務。 2. 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或顧問等職務。 3. 國外學校董事或顧問	1.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2. 港澳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二)行政法人	如：董、監事或顧問。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含國外、港澳地區)。	1. 公立醫院之任務編組或諮詢性職務。 2.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董、監事。 3. 學會、協會之理、監事。 4. 國際性學會之理、監事。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含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 6.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1. 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或遴薦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董事或監察人。 2. 私人公司之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顧問等。 3.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之顧問或編輯。	1. 非代表官股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等。 2.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兼職範圍	得兼任職務	不得兼任職務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得兼任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	如公司法第八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或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經理人。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含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	1. 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2.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如公司法第八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或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經理人。
(七)非本校具名簽約之校外計畫	公私立機構、學校、私人公司向政府部門申請之計畫顧問、共同(協同)主持人等職務，從事研究工作範疇，未參與後續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	計畫主持人
(八)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u>(兼任行政教師不適用)</u>	技術服務、諮詢顧問、技術移轉	